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」實施細則

103年10月15日 技職再造管考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4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3日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5月31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4日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0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7日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7日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5月22日 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5月30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年6月6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「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」跨領域專長，特依據本校「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由電機工程、電信工程、資訊工程三系共同成立「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」學程中心，中心主任由電機工程系主任兼任。
- 三、本校四技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每年申請學生以100人為限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學程中心主任同意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除學程必修課程外，應至少修畢選修課程十八學分，始於畢業時發給學程證明。
- 六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修讀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七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凡修滿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原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。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九、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，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銷其專業學程資格，且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另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主系認定。
- 十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	課程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分數
選修	電腦網路概論	資工	3
必修	數位邏輯設計	電機/電信/資工	3
選修	工業配線實務(一)	電機	2

必修	智慧電網	電機	3
必修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電機/電信/資工	1
選修	可程式控制器實務	電機	2
選修	電腦網路實習	資工	1
必修	微處理機	電機/資工	3
必修	電子學(一)	電機/電信/資工	3
必修	電子學實習(一)	電機/電信/資工	1
選修	微處理機實習	電機	1
選修	工業配線實務(二)	電機	2
選修	機電整合	電機	3
選修	電子學(二)	電機/電信	3
選修	通訊系統(一)	電信	3
選修	通信技術	電信	3
選修	電子學實習(二)	電機/電信	1
選修	機電整合實務(一)	電機	2
選修	通訊系統實習(一)	電信	1
選修	電機機械	電機	3
選修	控制系統	電機	3
選修	電力電子學	電機	3
選修	產學合作研修(一)	電機	2
選修	機電整合實務(二)	電機	2
必修	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電機	3
選修	電力系統	電機	3
選修	駭客攻防技術	資工	3
選修	天線原理與應用	電信	3
必修	實務專題(一)	電機/電信/資工	1
選修	數位電子實務	電機	2
選修	電力電子實務(一)	電機	2
選修	遠端監控系統實務	電機	2
選修	進階駭客攻防技術	資工	3
選修	產學合作研修(二)	電機	2
必修	實務專題(二)	電機/電信/資工	1
選修	電力電子實務(二)	電機	2
選修	太陽光電系統 組裝與檢測實務	電機	2
選修	通訊電子電路	電信	3
選修	工業配電	電機	3
選修	風機系統設計	電機	3
選修	風機系統 組裝與檢測實務	電機	2

十一、各系科若有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課程，得經學程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得抵原學程課程。

十二、本細則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